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填报人：阮茜

联系电话：0755-2833350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业、商务、金融、招商引资、对口支援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及促进本领域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3）统筹推进新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科技信息成果的收集、管理和统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普工作。

（4）牵头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协调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工业领域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产业用地进行准入和后续管理，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合理调整布局。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5）负责统筹协调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工作，拟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节能监察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

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6）负责商贸服务业、流通业、会展业管理和发
展。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商品批
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依法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指导反倾销、反补贴、保障
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
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7）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外商投
资战略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
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
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行业促进和管理相关
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
进服务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负责促进辖区金融行业发展服务，负责金融行业
信息、收集报送等基础性监管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维护金融
秩序。

（10）指导和协调投资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
机制。拟订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境内外投资
推广活动。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11）统筹指导辖区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协调解
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促进民
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民营及中小企

业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产品和人才等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指导和培育企业上市。

（1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新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等工作。拟订对口支援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检查、监督对口帮扶项目的安排和帮扶资金的使用。承担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13）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14）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5）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五好”单位建设为引领，围绕“抓班子、带队伍、拿思路、建机制、强作风”抓工作，抓好四项主责主业，攻坚九大重点项目。

发展壮大新能源、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深海深地三大未来产业发展先机，积极培育空天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时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各具特色

的产业集聚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数字技术赋能产业聚势发展、蝶变腾飞。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7,68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752 万元，下降 26%。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影响，减少 2023 年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二是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测算，减少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资金。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我局 2023 年有 1 个新增项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目标设置

2023 年，我局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分别编制了《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表》和《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将单位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将各项工作任务产出和效益进行提炼，形成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相对应，共设置 28 个绩效指标，包含定性指标 5 个，定量指标 23 个，定性指标占比 17.86%。涵盖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绩效指标合理性

我局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均在年度目标值 50%以内。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7,680.5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038.6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3,806.16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99.03%。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4,016.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率 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87.7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386.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3%。

（4）财务合规性

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7,680.5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038.61 万元，其中市主管部门年中临时下达任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6,419.3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规模为 61.26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在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0.8%。

（5）预决算公开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

2023 年，我局共计实施 24 个预算项目，其中年初预算项目共 23 个，年中新增项目共 1 个。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预算项目的申报和调整工作，我局综合科是预算项目申报、调整等工作的统筹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实

行项目库管理，所有预算项目通过大鹏新区智慧财政系统申报预算。对于新增项目，各科室（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批复由新区财政部门按照程序批复。

（2）项目监管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事项，分析找准原因，有针对性制定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根据 2023 年度资产盘点表，我局 2023 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与我局 2023 年末资产决算总额相符，账实相符率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全年累计处置固定资产 1 批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56.02 万元，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

2023 年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2023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我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与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相等，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制度管理

2023 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情况

1. 提升经济指标。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和企业服务双向联动，加强对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向好。

2. 培育壮大企业。大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积极储备发展力量，推动工业领域、商贸领域潜在企业升规纳统，提升统计库企业质量。

3. 做优规划引领。高水平做好盐田-大鹏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强化生产制造主导功能，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环节集聚。

4. 做实空间保障。加强统筹新区产业空间保障利用工作，释放产业空间。

5. 做强科技支撑。推进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持续引进科研机构、高校等机构参与建设，推进农业食品企业落地。

6. 加强项目招引。依托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生物家园等优质产业空间，精准招引企业；全年举办 5 场以上招商引资推介会，引进生物、海洋、食品、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企业 20 家以上。

7. 优化支持政策。持续优化“1+6”产业政策体系，修订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技研发促进技

术创新措施等政策。

8. 落实对口支援。积极开展省内对口帮扶、东西部协作工作，统筹资源力量，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9.67 万元，实际支出 21.8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73.6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04.26 万元，实际支出 98.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4.75%。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60.13%、71.67%、93.38%、99.86%。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100%、100%、99.86%，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9.9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2 项重点工作全部按计划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3 年，我局共计实施 25 个预算项目，22 个项目形象进度和支出进度均超过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88%。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

经济指标拉动强。细化分解经济指标任务、全力攻坚，

牵头的指标全年为新区 GDP（增速 4.5%）增长贡献 3.8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85%。工业经济稳得住。主动对接企业，“面对面”沟通、“点对点”调度，支持企业扩产增效、科学排产。金融经济有序拉升。开设金融驿站、强化银企对接。全年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47.8%、75.5%，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一；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49.3%，拉动 GDP 增长 1.89 个百分点。商贸经济恢复快。实施住餐企业倍增方案，抢抓数据纳统窗口期，重点攻坚、逐项突破，社消零增长 7.8%。

（2）社会效益

①招商引资成果丰。成功举办 2023 全球招商大会，洽谈签约项目 34 个，投资额超 300 亿元，首次公开发布深圳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研究成果。通过开展团组招商、推介招商、以商招商、协会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多种方式，累计赴多地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 40 场，与企业达成意向合作共 94 项。

②企业服务实效好。完成“1+2+4”产业政策修订，压缩产业资金受理发放时限。积极开展“助企行”活动，成立 56 个专项服务小组，实现全区 257 家“四上”企业 100%对接联系，专设 11 个企业诉求处理功能组，建立企业诉求办理反馈闭环机制，累计收到企业有效诉求 440 个，解决率 85.68%。

（3）项目推广

2023 年度，我局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进行了有效积极的探索，取得了

成果，积累了经验。但未出现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情况。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已对接深圳政府在线、市长热线等渠道，建立了有效的群众咨询和意见反馈渠道。

2023 年，我局通过上述渠道接收到协办群众咨询和投诉事件共 4 件，其中按时回复办理的共 4 件，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 100%，及时办理回复率为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我局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7.0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夯实制度基础，实现预算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我局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完善我局相关制度，印发了《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高质量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申报 2023 年预算时，按要求编报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二是按要求开展 2023 年绩效监控管理。三是按要求开展我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报告结构完整、逻辑清晰、问题聚焦、评价指标设计合理、整改建议切实具体。四是按照要求完成其他预算绩

效管理相关工作。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实际相结合，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对我局重点扶持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印发《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编制《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专项资金及预算项目调整、调剂较大，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性有待提高，年度中间调剂较大。

（2）定性指标占比较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指向明确性有待提高。

（3）编外人员占比过高，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进一步降低。

（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有待进一步降低。

（5）项目完成及时率未达 100%，有待进一步提高。

（6）项目推广未得到相关部门表扬、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

（7）公众满意度相对较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历史数据、政府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有效减少预算调整、

调剂情况，尽量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提高绩效指标指向明确性。严格按照预算测算编制绩效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并考虑多方面因素设置年度指标值，尽可能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定量指标，以便于更准确地衡量和评估绩效。

（3）加强部门编外人员管理，对编外人数进行合理控制；逐年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效益。

（4）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预算编制制定目标和计划，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狠抓薄弱环节，建立强化预算执行的长效机制。

（6）充分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实际相结合，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打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

（7）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健全科学的制约和监督体系，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二是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三是加强监督和问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规定，确保工作的廉洁和公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

2.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程度。坚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绩效编报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编制、分配预算项目资金，把预算编实、编准、编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完善绩效运行机制。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达到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将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对应，保证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运行可追踪、可监控、可评价，能较为全面地反映部门履职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做到“事中有监控”，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责任意识。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0.98 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2分；核减率35%-45%得1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项目管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理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相关资料，做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账、卡、实相符。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 0.5 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 0.5 分（1 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5 分（0.5 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效果性	25	新区经济指标增长情况	8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新区经济指标增长带来的效果。	1. 牵头新区可核算经济核算指标，为新区经济增长贡献率≥80%（2 分）； 2. 工业经济稳得住，规上制造业企业增加值增速≥8%（2 分）； 3. 金融经济有拉升，金融业增加值增长≥40%（2 分）； 4. 商贸经济恢复快，社消零增长≥7%（2 分）。
				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新区招商引资工	1. 宣传了新区形象（2 分）； 2. 引进企业数量≥120 家。（1 分）； 3. 2022 年深圳全球招商大会洽谈签约项目落户数量≥8 个（1 分）； 4. 盘活利用产业空间≥35 万 m ²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作带来的效果。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产业发展配套支撑情况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新区产业发展配套支撑的效果。	1. “工业上楼”开工项目数量≥2 个（2 分）； 2. 片区发展形成具体规划（1.5 分）； 3. 创新研究机构不断增加，创新生态持续得到赋能（1.5 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企业服务工作情况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新区企业服务工作情况带来的效果。	1. 产业政策助企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得到修订完善，扶持资金发放效率得到提高（1 分）； 2. 助企专员靠前服务，“四上”企业 100%对接联系（1 分）； 3. 企业有效诉求解决率≥85%（1 分）； 4. 实现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1 家（1 分）； 5. 指导通过国高企业认定企业数量≥20 家（1 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情况。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